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8		四 ~ 二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1~34		二 四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5		二 五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5		二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之 相 關 資 訊	28~31		二 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45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45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 46~48		二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 1,433,539 仟元及 1,180,96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計 113,696 仟元及 142,866 仟元、資本公積均為 12,132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 168,983 仟元及 68,54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56,987	4	\$ 149,04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61,036	4	\$ 383,066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50	-	1,88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69,961	2	114,666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75,712	2	69,955	2	2120	應付票據	61,958	2	55,85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五）	292,249	8	302,383	8	2140	應付帳款	45,850	1	33,35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四）	22,925	1	64,277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9,684	1	90,87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4,280	1	54,51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1,422	-	13,678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77,623	10	605,453	1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	46,575	1	50,21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二十一及二十四）	47,025	1	30,253	1	2260	預收款項	4,162	-	21,7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7,451	27	1,277,761	3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7,400	4	196,800	5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33,976	1	58,22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1,433,539	39	1,180,966	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2,024	16	1,018,530	2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0,679	-	10,679	-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44,218	39	1,191,645	3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25,825	9	220,625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866,656	24	866,656	2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15,884	3	110,722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472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32,477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126	7	250,090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8,361	4	110,722	3
1531	機器設備	313,094	8	334,617	9	2XXX	負債合計	1,076,210	29	1,349,877	36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5,075	2	55,012	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2,686	-	14,293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1,697,285	46	1,697,285	45
1681	其他設備	109,963	3	117,803	3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八及十八）	19,390	1	19,390	-
15X1	成本合計	1,651,871	45	1,683,943	45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626,609)	(17)	(634,003)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631	6	211,373	6
1672	預付設備款	1,678	-	8,237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56,813	15	343,922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6,940	28	1,058,177	2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113,696	3	142,866	4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09,815	71	2,414,836	6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1,24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五）	133,813	4	136,691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一）	83,603	2	99,194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7,416	6	235,885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6,025	100	\$ 3,764,7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86,025	100	\$ 3,764,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1,119,377	101	\$ 1,444,44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40)	-	(2,102)	-	
4190	銷貨折讓	(6,053)	(1)	(8,71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11,884	100	1,433,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 二十及二十四）	(888,444)	(80)	(1,170,171)	(82)	
5910	營業毛利	223,440	20	263,455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 二)	(10,866)	(1)	(8,69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 二)	18,427	2	3,23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1,001	21	258,003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十 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2,133	7	96,581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493	6	60,2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83	2	23,8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209	15	180,656	13	
6900	營業淨利	72,792	6	77,34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1,455	-	1,87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168,983	15	68,54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310 -	\$	58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四)		6,315 1		6,315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03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61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68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十一)		13,222 1		5,74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5,904 18		84,744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341 1		20,06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66 -		7,423 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二)		1,560 -		3,05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2,73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4,140 -		2,4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207 1		35,692 2
7900	稅前淨利		254,489 23		126,39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54,818 5		38,301 3
9600	本期淨利	\$	199,671 18	\$	88,098 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1.18	\$ 0.74	\$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1.18	\$ 0.74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9,671	\$ 88,098
壞帳（轉回利益）損失	(5,003)	5,19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28,380	32,02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16)	2,73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689)
處分投資利益	(310)	(581)
各項攤提	4,309	7,5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17	(1,934)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損失	(41)	41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8,983)	(68,540)
遞延所得稅	41,584	9,5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1	1,235
應收票據	(31,323)	9,922
應收帳款	(47,970)	104,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38	(19,980)
存 貨	111,089	(121,290)
其他流動資產	(8,674)	3,090
應付票據	28,168	(21,158)
應付帳款	23,129	(1,1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47)	(22,920)
應付費用	(2,751)	(13,470)
應付所得稅	1,300	13,326
其他流動負債	(2,524)	5,926
預收款項	(16,582)	6,8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14	5,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586</u>	<u>22,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 5,376)	(\$ 22,9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122	1,9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653	(31,6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4,1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10	10
遞延費用增加	(4,242)	(9,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16)	(62,3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283)	(11,0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6	(35,002)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250)	(109,4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527)	44,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757)	4,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744</u>	<u>144,3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987</u>	<u>\$ 149,0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874</u>	<u>\$ 20,21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933</u>	<u>\$ 15,4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47,400</u>	<u>\$ 196,8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29 人及 2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

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惟屬商譽部分不得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 (一) 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
- (二)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回復獲利之營運。

若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時，仍依權益法處理，惟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未認列之損失後，再恢復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u>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污染防治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3,33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利益 1,957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 4,91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604	\$ 602
活期存款	136,685	86,627
外幣存款	19,007	46,871
支票存款	691	1,144
定期存款	-	13,796
	<u>\$ 156,987</u>	<u>\$ 149,040</u>
定期存款利率	-	2.34%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91	\$ 5,692
（減）加：評價調整	(<u>3,641</u>)	(<u>3,806</u>)
	<u>\$ 650</u>	<u>\$ 1,886</u>

本公司為規避長期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向寶來證券承作利率交換合約。承作期間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迄九十七年九月八日止，因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要件，乃以交易目的之會計處理入帳。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相關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926 仟元及 2,158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552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302,645	\$ 316,459
減：備抵呆帳	(9,073)	(14,076)
備抵銷貨折讓	(1,323)	-
	<u>\$ 292,249</u>	<u>\$ 302,383</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106,158	\$ 235,879
在途原料	20,748	18,619
物 料	6,379	8,968
在 製 品	113,750	141,339
製 成 品	128,582	191,725
商 品	<u>2,006</u>	<u>8,923</u>
	<u>\$ 377,623</u>	<u>\$ 605,453</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829 仟元及 1,017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8,444 仟元及 1,170,171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817	(\$ 1,934)
存貨盤盈	(170)	(23)
閒置產能損失等	6,330	-
報廢損失	4,361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數量(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率%	數量(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率%
C.G.C. Development Ltd.	15,861	\$1,035,006	51.00	13,743	\$ 827,427	44.19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47	75,512	57.19	12,447	91,443	57.19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7	24,368	97.37	6,795	32,600	97.37
龍華有限公司(汶萊)	6,800	298,653	100.00	6,800	229,496	100.00
		<u>\$1,433,539</u>			<u>\$1,180,966</u>	

(一) 本公司對持股達 20%以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均採用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分別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投資收益	\$ 168,983	\$ 68,5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166)	36,033
資本公積	-	54

(二)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設立 C.G.C. Development Ltd.，九十七年底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19,406 仟元，九十八年三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美金 3,685 仟元，將持股比例由原先 44.19%提高至 51%，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23,091 仟元。C.G.C. Development Ltd.於八十六年起再轉投資其他關係企業，其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表三。C.G.C. Development Ltd.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美金 950 仟元、1,300 仟元及 1,500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間本公司業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4,736 仟元及 38,831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到之現金股利計美金 48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及九十五年三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汶萊設立龍華有限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計美金 6,800 仟元，再間接轉投資中緬印尼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上數股款已全數匯出。有關龍華有限公司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四)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一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股數由 6,795 仟股降為 2,367 仟股，持股比例則未變動。

(五)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或雖未超過 50% 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已編入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減：累計減損	(9,321)	(9,321)
	<u>\$ 10,679</u>	<u>\$ 10,67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866,656	\$ -	\$ -	\$ -	\$ 866,656
土地改良物	45,271	-	-	-	45,271
房屋及建築	248,586	-	-	540	249,126
機器設備	311,780	-	-	1,314	313,094
污染防治設備	55,012	-	-	63	55,075
運輸設備	12,468	-	(200)	418	12,686
其他設備	106,905	-	(325)	3,383	109,963
預付設備款	7,018	5,376	(4,998)	(5,718)	1,678
	<u>\$1,653,696</u>	<u>\$ 5,376</u>	<u>(\$ 5,523)</u>	<u>\$ -</u>	<u>\$1,653,54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2,277	\$ 2,855	\$ -	\$ -	\$ 35,132
房屋及建築	159,408	5,913	-	-	165,321
機器設備	280,163	7,536	-	-	287,699
污染防治設備	51,903	1,177	-	-	53,080
運輸設備	9,424	715	(131)	-	10,008
其他設備	69,220	6,466	(317)	-	75,369
	<u>\$ 602,395</u>	<u>\$ 24,662</u>	<u>(\$ 448)</u>	<u>\$ -</u>	<u>\$ 626,609</u>

	九 期	十 初	七 餘	年 額	九 本	月 期	三 重	十 分	日 類	期	末	餘
	初	餘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原始成本												
土地	\$	866,656			\$	-				\$	866,656	
土地改良物		45,272				-					45,472	
房屋及建築		249,667		947	(	524)					250,090	
機器設備		344,046		12,211	(	21,640)					334,617	
污染防治設備		57,079		1,563	(	3,630)					55,012	
運輸設備		14,287		966	(	960)					14,293	
其他設備		105,130		630	(	4,462)		16,505			117,803	
預付設備款		18,099		6,643		-	(	16,505)			8,237	
	<u>\$</u>	<u>1,700,436</u>		<u>\$</u>	<u>22,960</u>	<u>(</u>	<u>\$</u>	<u>-</u>		<u>\$</u>	<u>1,692,18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8,660		2,864	\$	-				\$	31,524	
房屋及建築		152,967		6,470	(	520)					158,917	
機器設備		315,094		8,814	(	21,612)					302,296	
污染防治設備		53,544		1,542	(	3,627)					51,459	
運輸設備		11,199		739	(	948)					10,990	
其他設備		76,854		6,379	(	4,416)					78,817	
	<u>\$</u>	<u>638,318</u>		<u>\$</u>	<u>26,808</u>	<u>(</u>	<u>\$</u>	<u>-</u>		<u>\$</u>	<u>634,003</u>	

(一)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 仟元及 48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一、出租資產

	九 九	十 月	八 三	年 十	九 九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九	月	三	日	九	月	三	日
成本								
土地	\$	47,478			\$	47,478		
房屋及建築		109,212				109,212		
減：累計折舊		(	22,877)			(	19,999)	
	<u>\$</u>	<u>133,813</u>			<u>\$</u>	<u>136,691</u>		

出租資產係竹北廠之土地及廠房，本公司將上述土地及廠房租予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為一年，租金每月收取，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收取 1,500 仟元之保證票據；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	\$ 136,140	\$ 138,474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116,977)	(116,976)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7,003)	(17,003)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2,577	3,907
遞延費用	2,861	5,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776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80
	<u>\$ 83,603</u>	<u>\$ 99,194</u>

- (一)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份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 戶 名 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 (二) 閒置資產係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 (三) 本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35,865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借 款 種 類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89%~2.17% \$ 91,721	2.53%~6.03% \$ 148,804
外銷借款	" 8,139	" 77,245
週轉金借款	" 61,176	" 157,017
	<u>\$ 161,036</u>	<u>\$ 383,066</u>

上述借款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40,000	\$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2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45,000
	70,000	11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	(334)
	<u>\$ 69,961</u>	<u>\$114,666</u>
利率區間	<u>0.200%~0.862%</u>	<u>2.020%~2.36%</u>

十五、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作金庫	95.08.15~100.08.15	\$ 20,000	\$ 30,000	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 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6.05.31~100.08.15	22,000	33,000	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 第一期攤還 6,000 仟 元，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 還 5,500 仟元。
"	97.12.26~102.12.26	50,267	-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82,333	-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華南銀行	95.09.04~100.09.04	25,000	37,500	自 96 年 12 月 4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25 仟元。
"	95.11.03~100.11.03	37,125	53,625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

(接 次 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5.30~100.05.21	\$ 29,000	\$ 45,800	自 97 年 5 月 3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 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97.06.20~100.06.20	35,000	55,000	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5,000 仟元。
"	97.06.30~100.06.30	52,500	82,5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台新銀行	96.03.30~98.03.30	-	80,000	自 96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 新票，共 8 期。
"	98.03.30~100.03.30	80,000	-	自 98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 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100.09.17	40,000	-	自 98 年 9 月 18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 新票，共 8 期。
		<u>473,225</u>	<u>417,425</u>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147,400</u>)	(<u>196,800</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 借款		<u>\$ 325,825</u>	<u>\$ 220,62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250%~1.820%及 1.812%~3.360%；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27 仟元及 2,42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53 仟元與 8,242 仟元。

十七、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實收資本額為 1,668,425 仟元，九十七年八月分別以盈餘轉增資 25,02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4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增為 1,697,285 仟元，分為 169,7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票溢價	\$ 6,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u>12,132</u> <u>\$ 19,390</u>	<u>12,132</u> <u>\$ 19,390</u>

十九、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保留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3,202 仟元及 4,68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02 仟元及 1,87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58	\$ 8,519		
現金股利	-	16,684	\$ -	\$ 0.10
股票股利	-	25,026	-	0.15
員工紅利－股票	-	3,834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534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066 仟元及 2,026 仟元。

股東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68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7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381 仟元及 152 仟元，係估計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921	\$ 61,011	\$ 104,932	\$ 52,062	\$ 58,471	\$ 110,533
勞健保費用	3,886	3,754	7,640	4,256	3,529	7,785
退休金費用	4,085	5,895	9,980	4,605	6,057	10,662
其他用人費用	2,335	1,670	4,005	3,016	2,005	5,021
折舊費用	17,585	7,077	24,662	19,739	7,069	26,808
攤銷費用	4,024	285	4,309	7,216	291	7,507

二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612	\$ 31,5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698)	2,428
暫時性差異	(46,880)	(10,51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810)	(2,0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132	2,9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878</u>	<u>4,338</u>
當期所得稅	13,234	28,739
遞延所得稅	35,162	9,56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6,422</u>	<u>-</u>
所得稅費用	<u>\$ 54,818</u>	<u>\$ 38,30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059	\$ 2,39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766	2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2,173	2,1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5	547
其 他	178	-
	<u>\$ 4,651</u>	<u>\$ 5,36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23,177	\$ 27,36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01	4,251
減：備抵評價	(2,135)	-
	24,443	31,6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收 益	(56,920)	(21,844)
	<u>(\$ 32,477)</u>	<u>\$ 9,776</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本期已抵減金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7,785
	人才培訓支出	25
		<u>\$ 7,810</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27,644	314,753
	<u>\$556,813</u>	<u>\$343,922</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4,249 仟元及 63,491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13% 及 28.0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0	\$ 1.18	\$ 0.74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0	\$ 1.18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4,489	\$ 199,671	169,729	\$1.50	\$1.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4,489	\$ 199,671	169,926	\$1.50	\$1.18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6,399	\$ 88,098	169,729	\$0.74	\$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3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6,399	\$ 88,098	170,459	\$0.74	\$0.52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987	\$ 156,987	\$ 149,040	\$ 149,0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50	650	1,886	1,8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0,886	390,886	436,615	436,6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80	24,280	54,514	54,514
其他流動資產	4,402	4,402	7,352	7,3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3,539	-	1,180,9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679	-	10,679	-
存出保證金	2,577	2,577	3,907	3,90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61,036	161,036	383,066	383,066
應付短期票券	69,961	69,961	114,666	114,6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492	137,492	180,087	180,087
應付費用	46,575	46,575	50,214	50,214
其他流動負債	21,365	21,365	47,456	47,456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353,225	353,225	337,425	337,425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120,000	120,000	80,000	8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在報表日提前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資產）或必須支付（負債）之金額。

（三）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交換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本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其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相關風險。因未符合避險交易要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合約均已到期。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之交換，其目的係用以規避浮動利率計息債務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付利息之差額交割，因此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

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關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而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分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成本，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固定利率							
應付短期票券	(\$ 69,961)	\$ -	\$ -	\$ -	\$ -	\$ -	(\$ 69,961)
短期銀行借款	(31,176)	-	-	-	-	-	(31,176)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120,000)	-	-	-	-	(120,000)
浮動利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692	\$ -	\$ -	\$ -	\$ -	\$ -	\$155,692
短期銀行借款	(129,860)	-	-	-	-	-	(129,860)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47,400)	(130,300)	(34,725)	(30,600)	(10,200)	-	(353,225)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固定利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6	\$ -	\$ -	\$ -	\$ -	\$ -	\$ 13,796
應付短期票券	(114,666)	-	-	-	-	-	(114,666)
短期借款	(67,017)	-	-	-	-	-	(67,0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	-	-	-	-	(80,000)
浮動利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498	\$ -	\$ -	\$ -	\$ -	\$ -	\$133,498
短期借款	(316,049)	-	-	-	-	-	(316,0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6,800)	(116,800)	(99,700)	(4,125)	-	-	(337,425)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

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C.G.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龍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ord Excel Co., Ltd. (福傑)	C.G.C.之子公司
Neptune Premier Ltd. (N.P.)	C.G.C.之子公司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富豪)	龍華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中釉印尼)	富豪之子公司
蔡 憲 宗	本公司董事長
蔡 憲 龍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蔡 憲 昌	C.G.C.董事長
蔡 玉 照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 碧 卿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香 雪	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	C.G.C.之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三水大鴻）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上海大鴻）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	C.G.C.之子公司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盛）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富 豪	\$121,104	10.89	\$ 45,033	3.14
N.P.	14,945	1.34	16,349	1.14
中釉印尼	5,047	0.46	10,967	0.77
致嘉科技	915	0.08	-	-
龍 華	-	-	102,412	7.14
	<u>\$142,011</u>	<u>12.77</u>	<u>\$174,761</u>	<u>12.19</u>

本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以成本加價 1.5%~10%，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50 天。

2.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福 傑	\$130,175	21.87	\$251,640	25.54
其 他	-	-	9	-
	<u>\$130,175</u>	<u>21.87</u>	<u>\$251,649</u>	<u>25.54</u>

本公司之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成 2%~7.5%，其付款條件原則上訂為 90~120 天。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致嘉科技	<u>\$ 519</u>	<u>0.69</u>	<u>\$ 183</u>	<u>0.26</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富 豪	\$ 20,435	89.14	\$ 29,906	46.53
N.P.	2,403	10.48	2,287	3.56
龍 華	-	-	21,158	32.92
其 他	87	0.38	10,926	17.00
	<u>\$ 22,925</u>	<u>100.00</u>	<u>\$ 64,277</u>	<u>100.00</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福 傑	\$ 29,684	100.00	\$ 90,864	99.99
其 他	-	-	9	0.01
	<u>\$ 29,684</u>	<u>100.00</u>	<u>\$ 90,873</u>	<u>100.00</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C.G.C.	\$ 16,495	67.94	\$ 17,036	31.25
中紬印尼	3,598	14.82	1,469	2.69
致嘉科技	3,318	13.67	1,524	2.80
龍 華	246	1.01	1,492	2.74
其 他	623	2.56	1,328	2.43
	<u>\$ 24,280</u>	<u>100.00</u>	<u>\$ 22,849</u>	<u>41.91</u>

主係本公司應收股利、代墊營運相關之費用、代墊設備款、應收租金及電腦維修費等款項。

4. 租金收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致嘉科技	\$ 6,232	98.67	\$ 6,231	98.67
其 他	84	1.33	84	1.33
	<u>\$ 6,316</u>	<u>100.00</u>	<u>\$ 6,315</u>	<u>100.00</u>

租賃契約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租約條件係由雙方協議決定。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紬印尼	\$ 41,586	\$ -	6.0%~6.5%	\$ 1,080
龍 華	10,740	-	6.5%	208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紬印尼	\$ 48,642	\$ 31,665	6%	\$ 1,295

6. 什項收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中紬印尼	\$ 8,901	67.32	\$ -	-
其 他	1,443	10.91	958	16.68
	<u>\$ 10,344</u>	<u>78.23</u>	<u>\$ 958</u>	<u>16.68</u>

主係技術合作之權利金收入、維修收入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等。

7.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寶來科技	<u>\$ 360</u>	<u>12.57</u>	<u>\$ 705</u>	<u>18.78</u>

8.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646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龍華	\$ 95,787	\$115,254
富豪	-	36,396
中紬印尼	132,120	-
致嘉科技	80,000	-
山東大鴻	<u>98,430</u>	<u>-</u>
	<u>\$406,337</u>	<u>\$151,650</u>

9. 有價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和非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股票 1,868 仟股及 250 仟股，計 109,525 仟元及 14,658 仟元；總計 2,118 仟股，計 124,183 仟元，請參閱附表五。

10. 其他

本公司取得部份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二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715,192	\$532,426
房屋及建築	47,829	23,645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30,844	132,780
應收帳款	8,139	77,245
	<u>\$902,004</u>	<u>\$766,096</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400 仟元。
-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 27,314 仟元。
-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 20,833 仟元。
- (四)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及五。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其他應收款	\$ 41,586 (USD 1,30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註1)	\$ 503,797	\$1,007,594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龍華	其他應收款	10,740 (USD 326)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註1)	503,797	1,007,594
1	C.G.C.	福傑	其他應收款	35,965 (USD 1,150)	17,525 (USD 550)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49,077 (USD10,851)	698,121 (USD21,701)
1	C.G.C.	N.P.	其他應收款	34,280 (USD 1,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49,077 (USD10,851)	698,121 (USD21,701)
1	C.G.C.	上海大鴻	其他應收款	32,770 (USD 1,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49,077 (USD10,851)	698,121 (USD21,701)
1	C.G.C.	廣東三水大鴻	其他應收款	60,800 (USD 2,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49,077 (USD10,851)	698,121 (USD21,701)
2	龍華	中紬印尼	其他應收款	37,824 (USD 1,200)	35,000 (USD 1,089)	2~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2,566 (USD1,634)	105,099 (USD 3,267)
3	富豪	中紬印尼	其他應收款	37,824 (USD 1,2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7,226 (USD 1,468)	94,483 (USD 2,937)

註1：本公司取得該貸予對象開立之本票作為擔保。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久年營造	1.	\$ 521,963	\$ 81	\$ -	\$ -	-	\$ 1,043,926
		源利工程	1.	521,963	10,849	10,849	-	0.42%	1,043,926
		雙喜營造	1.	521,963	1,750	-	-	-	1,043,926
		萬得建設	1.	521,963	465	465	-	0.02%	1,043,926
		力拓營造	1.	521,963	533	533	-	0.02%	1,043,926
		龍 華	2.	521,963	233,262	95,787	-	3.67%	1,043,926
		致嘉科技	2.	521,963	80,000	80,000	-	3.07%	1,043,926
		富 豪	3.	521,963	69,176	-	-	-	1,043,926
		中紬印尼	3.	521,963	132,120	132,120	-	5.06%	1,043,926
		新東陽營造	1.	521,963	1,992	1,992	-	0.08%	1,043,926
		品興營造	1.	521,963	6,993	6,993	-	0.27%	1,043,926
		山東大鴻	3.	521,963	98,430	98,430	-	3.77%	1,043,926
1	C.G.C.	N.P.	2.	398,910	19,800	19,800	19,800	0.97%	797,821
					(USD 600)	(USD 600)	(USD 6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元盛投資	中紬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7	\$ 24,368	97.37	\$ 24,368	(註三)
	致嘉科技	"	"	12,447	75,512	57.19	75,512	(註三)
	C.G.C.	"	"	15,861	1,035,006	51.00	1,035,006	(註三)
	龍華	"	"	6,800	298,653	100.00	298,653	(註三)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	10,679	0.15	10,679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	650	-	650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致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567 (USD 733)	100.00	23,567 (USD 733)	(註三)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昌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756 (USD 770)	100.00	24,756 (USD 770)	(註三)
C.G.C.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797	98.00	RMB 210,227	(註三)
	上海大鴻	"	"	-	USD 12,675	100.00	RMB 86,524	(註三)
	淄博吉德富	"	"	-	USD 790	100.00	RMB 5,393	(註三)
	山東大鴻	"	"	-	USD 9,636	100.00	RMB 65,776	(註三)
	上海敦鴻	"	"	-	USD 323	100.00	RMB 2,207	(註三)
	福傑	"	"	50	USD 83	100.00	USD 83	(註三)
	N.P.	"	"	50	USD 59	100.00	USD 59	(註三)
龍華有限公司	富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0	USD 7,743	100.00	USD 7,743	(註三)
富豪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USD 7,706	99.71	USD 7,706	(註三)
廣東三水大鴻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0.00	\$ -	(註一)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4	\$ -	43.00	\$ -	(註四)
	昇捷數位科技 OTS (僑興資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	3.98	-	(註二)
	夢想家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2.53	-	(註二)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4	3,038	0.10	-	(註二)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1,826	0.18	-	(註二)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160	0.07	-	(註二)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	732	0.14	-	(註二)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1.00	-	(註二)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12	-	(註二)
	Good Friend LTD.	"	"	39	-	2.53	-	(註二)
	全智科技	"	"	333	2,228	0.72	-	(註二)
	虹日科技(已清算)	"	"	1,274	-	-	-	
	天馳科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60	-	160	
	MRV	"	"	47	1,190	-	1,190	
	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	3,344	-	3,344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	139,547	3,935	-	3,935	
	可轉債	"	"	40	3,992	-	3,992	
	鴻海一	"	"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 100% 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係以該公司自行決算財務報表金額，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四：昇捷數位科技已於本期辦理清算。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其							他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G.C. Development, Ltd.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註2	註2	13,743	\$ 804,784	2,118	\$124,183	-	\$ -	\$ -	\$ -	-	\$106,039	15,861	\$1,035,006			

註1：係包含本期投資收益 142,222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47) 仟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14,736 仟元之合計數。

註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說明。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C.G.C. Development. Ltd.	有價證券	98.05.05	\$ 124,183 (USD 3,685)	98.05.05 匯款 (全數支付完畢)	C.G.C.其他股東 (註1)	(註1)	(註1)	(註1)	(註2)	(註1)	證券分析專家意見	提高持股比例	

註1：其交易對象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說明。

註2：交易對象關係人所出售之股權皆係原始取得及現金增資。

附表六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三水大鴻	土地及房屋	98.7.15	\$ 143,931 (RMB 29,543)	以房地抵償債權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水大鴻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8.7.15	\$ 143,931 (RMB 29,543)	係依據鴻正資產評估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沖銷債權/ 出租中	NA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 貨）	（ \$ 121,104 ） （ USD3,642 ）	（ 10.89% ）	90～150	\$ -	—	\$ 20,435	5.23%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福傑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進 貨	130,175 （ USD3,909 ）	21.87%	90～120	-	—	（ 29,684 ）	21.59%	
富豪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21,104 （ USD3,642 ）	97.79%	90～150	-	—	（ 20,435 ） （ USD 636 ）	100.00%	
福傑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130,175 ） （ USD3,909 ）	（ 98.46% ）	90～120	-	—	29,684 （ USD 924 ）	94.77%	
上海大鴻	山東大鴻	同為 C.G.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RMB 24,154	29.78%	90～120	-	—	RMB （ 966 ）	13.26%	
山東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 C.G.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RMB （ 24,154 ）	28.97%	90～120	-	—	RMB 966	4.02%	

附表八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 23,671	\$ 67,947	2,367	97.37	\$ 24,368	(\$ 209)	(\$ 203)	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39,135	614,952	15,861	51.00	1,035,006	272,611	142,222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124,467	124,467	12,447	57.19	75,512	(17,853)	(10,210)	子公司
	龍華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298,653	37,174	37,174	子公司
C.G.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24,500	USD24,500	-	98.00	USD30,797	RMB52,088	USD 7,471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10,000	USD10,000	-	100.00	USD12,675	RMB 4,456	USD 652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790	(RMB 53)	(USD 8)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 9,636	RMB 3,820	USD 559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	-	100.00	USD 323	RMB 157	USD 23	C.G.C.之子公司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83	USD 24	USD 24	C.G.C.之子公司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9	USD 25	USD 25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7,743	USD 401	USD 401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中軸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7,706	USD 378	USD 377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	100.00	23,567 (USD 733)	USD 21	684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USD 770	RMB 145	USD 21	昌華之子公司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49.98	\$ 248,695 (USD 7,471) (二)、3	\$ 990,739 (USD 30,797)	\$ 38,831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 及五	102,171	-	-	102,171	51.00	21,704 (USD 652) (二)、3	407,755 (USD 12,675)	-
淄博吉德富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 及五	-	-	-	-	51.00	(266) (USD -8) (二)、3	25,414 (USD 790)	-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 五、六及七	-	-	-	-	51.00	18,608 (USD 559) (二)、3	309,942 (USD 9,636)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51.00	766 (USD 23) (二)、3	10,391 (USD 323)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4.99	(二)、3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00	(二)、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805,762 (USD 25,047)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57.19	\$ 699 (USD 21) (二)、3	\$ 24,756 (USD 770)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33 (USD 350)	\$ 12,033 (USD 350)	\$ 79,22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3,091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另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及 1,999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4,599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註九：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